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及各下属单位。

本办法所称下属单位，指公司的直属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直属分支机构是指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的非独立法人单位。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职能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包含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公司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负责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董事会可以通过审计委员会来承担对内部控制

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合日常掌握的业务情况，为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提出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要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审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下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是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评价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跟踪、督促、评价本单位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三) 开展内控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

(四) 协助公司审计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各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风险评估评价的内容包括目标设定、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的过程。内部监督评价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年度内内控评价计划和范围、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二十条 每年年末，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后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根据情况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工作。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人员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5000 万元及以上；（2）错报资产总额 3%或 15000 万元及以上；（3）直接财产损失在 2000 万元以上。

2、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 3%或 150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或 5000 万元；（2）资产总额 1%或 50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3%或 15000 万元；（3）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sim 2000 万元。

3、一般缺陷：（1）错报 $<$ 利润总额 3%或人民币 1500 万元；（2）错报 $<$ 资产总额 1%或人民币 5000 万元；（3）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二）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1）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4）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5）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6）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3）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4）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表：

缺陷等级	数额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 (含) 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 (含)-2000 万元	或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 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重大缺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企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经理层应当按照公司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整改并向审计委员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阅后，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公司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审计部负责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日期：2022 年 4 月